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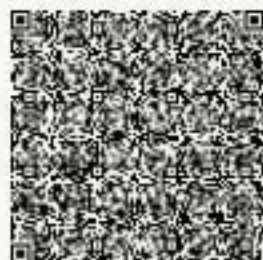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6132023060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
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3年6月5日



建设单位	中创优谷产业园管理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暨南大学环保与气候产学研基地中创环保智能科技产业园A1#厂房、A2#厂房、A3#厂房、A4#厂房、A5#厂房、A6#厂房、A7#厂房、A8#厂房、B1#厂房、B2#厂房、B3#厂房、B4#厂房、B5#厂房、B6#厂房、B7#厂房、C1#厂房、C2#厂房、C3#厂房、C4#厂房、C5#厂房、C6#厂房、C7#厂房、C8#厂房、C9#厂房、D1#厂房、D2#厂房、D3#厂房、D4#厂房、D5#厂房、D6#厂房		
建设地址	烟台市莱山区，南至金穗街，北至规划路，西至乾元路，东至霞光路。		
建设规模	53422m²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04日至2024年05月31日	合同价格	15609.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烟台金字岩土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志强
设计单位	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尹燕萌
施工单位	中翼建筑工程（山东）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孙江平
监理单位	山东省联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张胜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无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